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2〕133号

---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吴中区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等要求，经区市场监管局、吴中公安分局申报，相关部门会商审议等程序，形成《2022 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经区政府同意，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决策承办单位会同有关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

组织起草决策草案、完成决策过程。

二、各决策承办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决策论证过程、审查申报等工作纳入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网上公开运行系统，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论证工作节点管理、流程控制、规范运行。

四、各承办单位要重视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五、各决策事项组织实施的合法性、规范性情况纳入全区年度综合考核。

六、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调整情况，及时新增或调整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决策承办单位在征求区政府分管区长意见并报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审查通过后，提请政府对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

附件 2022 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日

## 2022 年度吴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类型
1	吴中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区市场监管局	新增
2	吴中区烟花爆竹禁放区调整	吴中公安分局	新增
3	吴中区检验检测认证示范园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取消

---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人  
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